

考试科目名称及代码: 诉讼法学综合 (455)

适用专业: 诉讼法学

注意:

1. 所有答案必须写在“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答题纸”上, 写在试卷和其他纸上

无效:

2. 本科目不允许使用无字典存储和编程功能的计算器。

一、名词解释 (每题 5 分, 共 30 分。)

1. 被告负举证责任原则
2. 行政赔偿
3. 反诉
4. 管辖权转移
5. 当事人适格
6. 督促程序

二、问答题 (每题 20 分, 共 120 分。)

1. 试述刑事诉讼中适用回避的理由。
2. 试述刑事诉讼中立案的条件。
3. 在法庭审理刑事案件过程中遇有哪些情形可以延期审理?
4. 在我国法律、法规中,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衔接关系主要是如何体现的?
5. 试述民事诉讼一般地域管辖的原则规定及其例外。
6. 什么是“法律真实”? 如何理解民事诉讼中证明标准的盖然性原则?